

BV
625
H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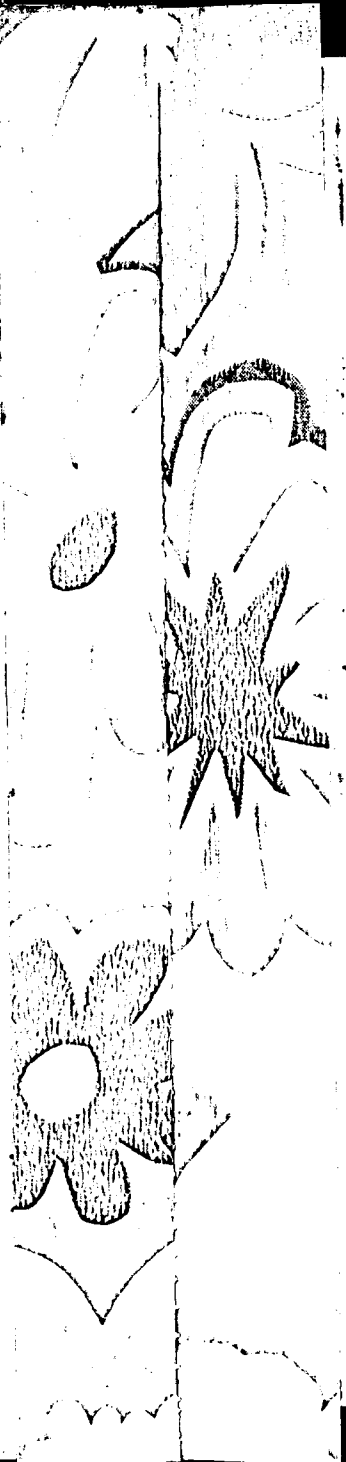
給全香港基督徒的

幾個新約聖經問題

宋榮州

良好的基督徒應該是積極的公民嗎？

何明華會督編著



56
可
好
是

6273397

5v
635
#136

良好的基督徒應該是積極的公民嗎？

給全香港基督徒的

幾個新約聖經問題

一、耶穌是一個積極的公民嗎？

① 耶穌初次訪聖殿。

「每年到逾越節，他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。當他十二歲的時候，他們接着節期的規矩上去」。(路加二：41——42)

探訪聖殿是一種國民的義務還是宗教的義務呢？你能在耶穌的生活中把這兩者分開嗎？

② 耶穌在拿撒勒的第一次講道。

「耶穌來到拿撒勒，就是他長大的地方。在安息日，照他平常的規矩，進了會堂，站起來要念聖經。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他，他就打開，找到一處寫着說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。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上帝悅納的禧年。」

（路加四：16——19）

這些工作是積極的公民行動嗎？

耶穌除了向貧窮人講道外，還有對他們做什麼事呢？

③ 耶穌清潔聖殿。

「耶穌進了上帝的殿，趕出殿裏一切作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。對他們說，經上記着說，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。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，在殿裏有瞎子和癩子，到耶穌跟前。他就治好了他們，祭司長和文士，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，又見小孩子在殿裏喊着說，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兒子。就甚惱怒」，（馬太廿一：12——15）

耶穌是積極地反對剝削窮人的人嗎？

我們應該這樣做嗎？這段經文在今日香港有什麼意義呢？

二、耶穌基督的國是什麼？

① 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」

「彼拉多又進了衙門，叫耶穌來，對他說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。耶穌回答說，這話是你自己說的，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。彼拉多說，我豈是猶太人呢。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，把你交給我。你作了什麼事呢。耶穌回答說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，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」。（約翰十八：33——36）

太陽照耀在地球上，但「不屬這世界」然而這世界籍賴太陽而生存。耶穌論到祂的國時是否有類似的解釋？

② 「願你的國降臨。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

「我若靠着上帝的能力趕鬼，這就是上帝的國臨到你們了。壯士披掛整齊，看守自己的住宅，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。但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勝過他，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，又分了他的贓」。（路加十一：20——22）

好是

「這事以後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，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。你們去罷。我差你們出去，如同羔羊進入狼羣。無論進那一家，先要說，願這一家平安。要醫治那城裏的病人，對他們說，上帝的國臨近你們了」。(路加十：1、3、5、9、)

耶穌關於醫治病人的命令，只是指靈性上的醫治嗎？可不可以指同意增加稅收以廣建醫院及診療所，以醫治無力付診金的窮人呢？

③「天國好像麵酵」。

他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，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，人拿去種在田裏。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，等到長起來，卻比各樣的菜都大，且成了樹，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。他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，天國好像麵酵，有婦人拿來，藏在三斗麵裏，直等全團都發起來」。(馬太十三：31——33)

「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。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。上帝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。因為我們是永生上帝的殿，就如上帝曾說，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。我要作他們的上帝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你們務要從他們

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」。(哥林多後書六：

15——17)

基督徒應怎樣與非基督教的公民有別，又怎樣與他們相合呢？

三、爲什麼耶穌基督不跟隨施洗約翰的「離羣」方法呢？

「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呢。好像孩童坐街市上招呼同伴說，我們向你們吹笛，你們不跳舞。我們向你們舉哀，你們不捶胸。約翰來了，也不喫，也不喝，人就說被鬼附着的。人子來了，也喫也喝，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，但智慧之子，總以智慧爲是」。(馬太十一：16——19)

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。他本有上帝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爲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爲人的樣式。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死在十字架上。」(腓立比書——二：5——8)

耶穌完全不將自己和祂的同胞分開。一個基督徒應否參加政黨及社會改革等活動，這節經文給我們有什麼啓示呢？

四、一個餅的比喻，對基督徒的生活有什麼暗示呢？

「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。我們所舉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，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。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」。

（哥林多前書十：16——17）

「弟兄們，論到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，隨事被牽引受迷惑，去服侍那啞吧偶像。這是你們知道的。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上帝靈感動的，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。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却是一位，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」。（哥林多前書十二 1——5）

馬克思的老師費爾巴克歡喜聖保羅而不歡喜耶穌。他說耶穌使世人誤認為個人是重要的，而聖保羅則着重人的集體生活。

你對這點認為怎樣呢？

五、基督徒與政府的關係應如何？

「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，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上帝的命，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

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，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，因為他是上帝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，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上帝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，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，你們納糧，也因為這個緣故，因為他是上帝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，當得糧的給他納糧，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，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，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」。（羅馬十三：1——7）

政府囚禁犯人，判處死刑，進行戰爭，把大量資財消耗在毀滅性的武器上。這樣，政府怎樣能成為上帝的僕人呢？

但是，如果沒有政府，沒有警察，我們就沒有一個人能像今日在香港一樣安全地生活了。

六、今日香港的善撒瑪利利亞人，

「耶穌回答說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，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過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偶然有一個祭司，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，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

了。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行路來到那裏，看見他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說，你且照應他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你想這三個人，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。他說，是憐憫他的，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」。（路加十：30—37）

耶穌叫我們「去照樣行吧」。但大多數基督徒的時間多用在教堂而少去助人。在香港目前的情況下，「照樣行吧」，這句話有什麼意義呢？

主曆一九五九年七月出版

良好的基督徒應該是積極的公民嗎？

編著者：何明華 會督

譯者：林 汝 升

出版兼
發行者：香港 會督 府

印刷者：新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香港西營盤嘉安里十五十七號